

稅務新聞 102-0222

- 一、2月15日起可向稽徵機關申請101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二、5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即將屆臨，納稅義務人欲申請101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需於102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三、100年度退稅憑單最後有效兌領日期102年3月18日，請儘速兌領，以免逾期無法展期！
- 四、102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 五、IFRS效應 財報須揭露外幣曝險。
- 六、去年(101)年軍、教人員未辦理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今年想要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請務必於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七、外籍旅客購物 申請退稅免露個資。
- 八、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予處罰。
- 九、收到欠稅傳繳通知書請儘速繳納以免被扣薪損及形象。
- 十、何謂財產交易所得？如果要主張財產交易為損失應提供什麼證明？
- 十一、要求退稅修法 立委下周提案。
- 十二、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年度未辦妥結婚登記，不得列報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 十三、海外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 十四、問答／公司合併報研發費 決算期限前須辦理。
- 十五、問答／未申報所得稅結算 不得補辦列舉扣除。
- 十六、採電子方式申報扣(免)繳憑單者如發現申報有誤，請速於3月5日前辦理媒體更正。
- 十七、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即將展開，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發票喔！
- 十八、犒賞禮品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 十九、綜合所得稅虛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除核定應補應納稅額外，並按漏稅額處以1倍之罰鍰。
- 二十、閱讀秘書／附註揭露。
- 二十一、遺產價值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
- 二十二、營利事業自102年度起，證券交易所得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扣除額為新臺幣50萬元、稅率12%、持股滿3年減半課稅，並得盈虧互抵。
- 二十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之相關成本費用應作合理分攤。
- 二十四、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申報銷售額。
- 二十五、營業人間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免課營業稅。

一、2月15日起可向稽徵機關申請101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國稅局於每年5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民眾查調全戶的所得及扣除額相關資料，民眾若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選擇不合併查調，可於2月15日至3月15日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申請將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一、書面方式申請：102年3月15日前，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二、網路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以納稅義務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01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辦理申請。
【#050】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姿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83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5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即將屆臨，納稅義務人欲申請101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需於102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因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希望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被另一方查閱時，可於102年3月15日前，將申請書以郵寄、傳真、寄發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利用網際網路申請者，應於102年3月15日前，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以納稅義務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01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國稅局強調，為配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查調101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涵蓋之所得人範圍擴大至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親屬，因此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項目分為兩種1.本人與配偶分開提供或2.滿20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民眾如有需要，請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保障您的權益。

【#057】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蔡佳玲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00 年度退稅憑單最後有效兌領日期 102 年 3 月 18 日，請儘速兌領，以免逾期無法展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全部寄發，因屆退稅憑單最後有效兌領日期 102 年 3 月 18 日只剩 20 餘日，該局特別提醒尚未提出兌領的受退稅人儘速提出兌領，以免逾期無法展期兌領。

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最後 1 批退稅憑單該局總計寄出 6 千 8 百餘件，因屆最後有效兌領日期後，將無法再辦理展期手續，須待 4 月底辦理轉開國庫支票後，受退稅人再持轉開之國庫支票赴金融機構領取退稅款，不但受退稅人將落後一段期間始能取得退稅款，亦將增加稽徵機關後續作業流程及稽徵成本，故特別呼籲已接獲退稅憑單尚未提出兌領者儘速提出兌領！

該局同時呼籲：今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納稅義務人多利用金融機構帳戶直接轉帳退稅，如此退稅款除可於退稅日自動撥入指定的銀行帳戶，不再有退稅憑單逾兌領日期的問題外，撥款成功後該局亦會寄發「直接劃撥通知單」通知受退稅人，不會有退稅款已入帳而不知道的情形，請多加利用此一迅速又便捷的退稅方式，可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喔！

高雄國稅局關心您，如對各年度之退稅款是否已領取有疑問，歡迎來電詢問，電話 7256600 轉 7680 至 7682，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056】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水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8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102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詢問將於 102 年 3 月退休，其服務年資 20 年，一次領取之退休金 500 萬元，如何計算應稅之退職所得？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屬退職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2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2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詢案例，該員工領取退休金 500 萬元，其中免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4,250,000 元〔(175,000 元×20 年) + (5,000,000 元 - 175,000 元×20 年) ÷ 2〕，因此該員工應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750,000 元 (5,000,000 元 - 4,250,000 元)，營利事業於給付前揭退休金時，應按 6% 扣繳率扣繳稅款。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IFRS 效應 財報須揭露外幣曝險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2.22 05:14 am

IFRS（國際會計準則）上路至今 2 個多月，雖然上市櫃公司 2 月公布營收相當平順，但檢驗企業是否接軌 IFRS 的重點，仍在於首次公布季報。會計師表示，近期亞洲貨幣競貶，衝擊公司財報表現，導致出現企業詢問匯率對 IFRS 財報影響，以及附註揭露的編寫。

會計師指出，近來匯率變動劇烈，金管會因此進一步要求企業對外幣曝險部位，必須更詳細說明；並認為主管機關提高要求，可預期第 1 季季報中，這部分將視為檢視重點之一。

2013 年元旦起 IFRS 正式啟用，以時間點來看，企業從 3 月 31 日開始，到 5 月 15 日為截止日，限期 45 天，各家上市櫃公司將公布合併季報，是否順利接軌，將見分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長張嵐菁認為，企業編製財報應沒有太大問題，「該緊張的，去年就緊張完了」，首年度實施必須回溯前一年重編比較報表，已從去年起提醒客戶蒐集資料，避免難以銜接。

除了時效，財報的要求嚴謹程度也大不同，KPMG 台灣所審計營運長游萬淵表示，由於在 IFRS 規範下，財報的附註揭露重要性遠比過去明顯，公司必須多用幾十頁篇幅說明，難度與內容複雜度高上許多。

游萬淵指出，近期因日圓貶值，出現企業詢問財報如何編制的技術性問題。舉例來說，過去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兌換損益都放在業外項目，IFRS 則開放企業有自行裁量權，也導致企業紛紛詢問，是否該依 IFRS 精神，按功能分類到各會計科目或維持原狀，且連帶對財報有何影響？

他指出，部分企業擔心跟同業方法不同，會顯得自家財報數字不漂亮，但重點應在財報確實無誤，不管如何定義或放在哪個會計科目，附註揭露要有詳實解說，讓法人了解財報的細節意義。

IFRS首季季報截止日與比較期間

報表名稱	當期	比較期間	
資產負債表	2013/3/31	2012/3/31	2012/12/31
綜合損益表	2013/1到3月(累計)	2012/1到3月(累計)	
現金流量表	2013/1到3月(累計)	2012/1到3月(累計)	
權益變動表	2013/1到3月(累計)	2012/1到3月(累計)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去年(101)年軍、教人員未辦理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今年想要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請務必於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由於100年1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現役軍人及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所得將自101年起恢復課稅。因此，前揭人員如果去年未辦理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今(102)年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想要成為稅額試算服務的對象，就必須於102年3月15日前，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一)採線上申請者，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二)採親自申請者，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如您對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該局人員都會竭誠的為您服務。【#052】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黃元祺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 50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外籍旅客購物 申請退稅免露個資

【聯合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22 04:29 am

外籍旅客來台購物，申請退稅時，不必再怕護照資料全都露。財政部規定，特定商店開立發票時，只需揭露外籍旅客護照末4碼，外籍旅客即可憑以申請退稅。

為消除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疑慮，財政部已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特定商店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手續時，開立統一發票僅需載列外籍旅客證照號碼末4碼。

不過，業者開立退稅表單時，仍應在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系統詳載外籍旅客證照號碼，以利海關查驗及後續勾稽。

另外，為避免溢退稅款，財政部亦規定，特定購物商店如有重新開立、重複列印或補發外籍旅客退稅表單時，應註明原退稅表單是否收回及重新開立的原因，以利控管。

為鼓勵消費，外籍旅客來台觀光時，購買特定貨物含稅總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者，可以退還5%營業稅；同一日在同一商店購物的外籍旅客，其所支付的營業稅額若超過1000元以上，應在出境時向海關櫃檯辦理退稅，不適用直接在購物商店退稅的便利措施。

財政部指出，外籍旅客在離境前辦理退換貨，且退換貨後當日購買特定貨物含稅總金額仍達新台幣3000元時，特定商店應收回原退稅表單，並在退稅系統修改後重新開立。

但是，海關在執行旅客購物退稅作業時，常因特定商店未依規定收回退稅表單，以致誤溢退稅款。

【2013/02/22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予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雖經稽徵機關查明所得人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惟仍應依法送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補習班負責人，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補習班 99 年度給付租金 1,800,000 元予出租人乙君，未依法辦理扣繳，經該局查獲，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甲君不服，主張給付租金予出租人時，因不諳法令致未辦理扣繳，且出租人乙君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未因其未辦理扣繳申報，而發生所得人逃漏所得稅之結果，應免予處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確定在案。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係課予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義務，甲君為扣繳義務人卻未依限申報及繳納扣繳稅款 180,000 元，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注意依限扣繳稅款並申報及繳納所扣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02-1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收到欠稅傳繳通知書請儘速繳納以免被扣薪損及形象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除依法申請復查者外，若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即將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欠稅經移送執行後，行政執行分署會寄發傳繳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至行政執行分署或稽徵機關開單繳納。另欠繳金額 2 萬元以下、傳繳通知上有條碼者，可於該通知書所載應到案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惟經執行分署發函催繳仍未繳納，該分署即核發執行命令請納稅義務人所任職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扣押納稅義務人每個月三分之一之薪資，用以抵繳欠稅款，直到繳清稅捐為止。

本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應特別留意傳繳通知書所載應到案期限，且務必於限繳日期內儘速繳納以免被扣薪損及授信信用及個人形象。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馮郁琇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何謂財產交易所得？如果要主張財產交易為損失應提供什麼證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財產交易所得是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包括：

1. 原出價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2. 原繼承或贈與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的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其所得歸屬年度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期的年度為準，如果是法院拍賣的房屋，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所屬年度為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出售財產如果主張無所得或虧損，納稅義務人應檢附買進、賣出契約書及價款收、付證明，至於價款收、付證明可以是轉帳、票據或現金交付，但如果是現金交付，尚需依照印花稅法規定，因屬銀錢收據需按支付金額的 4%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如果財產交易標的物是房地，且買進或賣出契約未劃分房地的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價及賣出總價的差價，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該局呼籲民眾對於財產交易所得如尚有疑義，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063】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郭三本 聯絡電話：7151511#615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要求退稅修法 立委下周提案

【聯合報／記者凌珮君BLOG／連線報導】

2013.02.22 04:29 am

財政部訂國稅二百元以下、地方稅一百元以下免退引發民怨，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已責成賦稅署檢討免退額的規定；藍營立委陳學聖下周一（廿五日）將當面向馬總統反映，要求全額退還；綠營立委黃偉哲也將提案修正稅法，刪除財政部可自訂退稅上限的授權。

黃偉哲表示，「所有政府欠人民的錢，應該一毛不少還給人民，這才公平」。他已擬妥修法草案，下周一先提民進黨團會議討論，並尋求跨黨派連署修法。

修法內容是直接把稅法授權財政部自訂免退稅額上限的廿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直接拿掉財政部球員兼裁判的權力，就不能占納稅人便宜了」。

親民黨立委李桐豪、國民黨立委陳學聖也表示，「政府預扣人民的錢，沒有任何理由可以不退還」。親民黨也將提出黨團修法版本。

【2013/02/22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二、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年度未辦妥結婚登記，不得列報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本局表示，轄內甲君未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處罰鍰後，甲君主張其與乙君具有實質婚姻關係，且於 100 年度已至戶政機關辦竣結婚登記，申請追認乙君之免稅額及有配偶之標準扣除額。原處分機關以渠等 2 人 99 年度時於法律上未具備婚姻關係，乃否准追認。甲君不服，申經復查遭駁回。

本局復查決定駁回理由略以，依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982 條條文：「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明文規定婚姻關係之認定採登記主義，亦即未辦理結婚登記者，法律上不具備婚姻關係，自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於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配偶免稅額及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

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法律上之婚姻關係，且應以所得所屬年度而非以辦理申報年度來判斷得否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張佳惠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海外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納稅義務人詢問 A 君出資成立 B 境外公司，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成立 C 公司，當 C 公司賺錢把盈餘分配給 B 公司，而 B 公司再將盈餘分配予股東 A 君，請問該筆所得是否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所稱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海外所得)呢？

該局說明，所謂海外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故該股東獲配境外 B 公司之盈餘應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所稱之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加計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後，為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提醒，民眾請多留意相關稅法規定，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信義分局郭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問答／公司合併報研發費 決算期限前須辦理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22 04:29 am

臺南市劉小姐問：公司 101 年度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則原為開發新產品所投入的研究發展支出，應何時提出申請？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若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內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但公司因與其他公司合併而辦理決算申報，則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之期間，可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於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2013/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問答／未申報所得稅結算 不得補辦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22 04:29 am

瑞芳區曾小姐問：本人因自行依照列舉扣除規定計算無應繳納稅款，故未辦理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無完成稅額試算確認，最近收到綜合所得稅繳稅通知單，可否補申報列舉扣除？

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答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如依列舉扣除規定，自行計算所得後縱無應繳納稅款，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否則，將來稽徵機關核定時，只能減除標準扣除額，實際支付的醫藥費、保險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或房屋租金支出等均不得自所得總額中減除。

【2013/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採電子方式申報扣（免）繳憑單者如發現申報有誤，請速於3月5日前辦理媒體更正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免影響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作業及5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資料之正確性，扣繳義務人採電子（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101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者，如發現有申報錯誤情形，請儘速於今（102）年3月5日前採媒體方式辦理更正，並檢具更正申請書、更正各類所得資料所需文件、正確之媒體檔案遞送單、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或股利憑單申報書第1、2聯及全部之所得資料檔案（磁帶、磁片或光碟片）；至原採網路申報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再檢附網路申報回執聯。

該局呼籲轄內扣繳義務人，如發現申報資料內容錯誤，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除確保所得人所得資料的正確性外，亦可適用自動補報減輕處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郭科長 06-2298007 彙總編號：10202-10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即將展開，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發票喔！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為遏止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統一發票制度的正常運作，將不定時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主要稽查對象為轄內經常遭人檢舉漏開統一發票、曾經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的紀錄、營業稅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等情形之營業人，查核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的不法行為，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處 1 至 10 倍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該分局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犒賞禮品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太保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問：公司舉辦尾牙活動所購買犒賞員工之禮品，其進項稅額是否可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舉辦尾牙活動或歲末聯歡會，購買作為摸彩獎品或贈送員工禮物所取得之進項稅額，依上揭法條規定是不得扣抵的。

該分局呼籲，另外給與員工生日與婚喪喜慶禮品，及員工退休惜別茶會等支出之進項稅額，亦屬上揭法條所規定；於申報營業稅時，切勿將進項稅額拿來扣抵銷項稅額，否則一旦查獲，除補徵本稅外，另將依法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 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綜合所得稅虛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除核定應補應納稅額外，並按漏稅額處以 1 倍之罰鍰

高雄市李先生來電詢問：會計人員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誤列報扶養課稅年度前已過世的親屬，因係他人代為申報且非屬故意，是否可免除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年審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仍可見民眾列報扶養課稅年度前已死亡之親屬，致有虛列免稅額違章之情事發生，是類情形除補稅外尚須依法處罰。李君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惟其效力及於本人，又依現行行政罰法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以故意為要件，所以過失仍要被處罰。

為此，該局再次呼籲納稅義務人，於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是否由他人或是由國稅局納稅服務人員代為操作申報，務請事後審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以免一時疏忽遭致處罰徒增困擾。【#053】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秋菁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685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閱讀秘書／附註揭露

【經濟日報／吳泓勳】

2013.02.22 05:34 am

附註揭露是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依照 IFRS 的 IAS 1 公報，對附註揭露的主要規定內容，包含會計政策的彙總、訂定與說明；以及 IFRS 規定應揭露，但未在各項報表內揭露的必要資訊；還有可增加對報表理解，但未在財報中進行說明的額外資訊等內容。

不同於過去我國使用 ROC GAAP，由於 IFRS 採用原則性規範，許多額外資訊的詳細解說，必須從附註揭露中得知，因此在 IFRS 新制下，財報附註揭露的重要性、頁數，及編列的複雜度都將比過去更高。

【2013/0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一、遺產價值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

屏東的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設籍高雄市並於 102 年 2 月初過世，名下僅遺有一筆房地、一張 50 萬元定存單及一台車齡 20 年國產轎車，因繼承人急欲求售不動產且財產總價值未達 102 年度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要不要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也就是說，只要被繼承人留有財產，不論金額大小或是否超過免稅額都應依前揭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如在高雄市，納稅義務人備齊資料可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遺產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收件，屬櫃台化案件，審查完畢即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納稅義務人領取後，不動產過戶部分再請儘速向不動產所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即能辦理後續財產移轉，而存款及車輛部分則請逕洽其相關金融機構及監理所辦理後續繼承提領或移轉事宜。

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06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怡欣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二、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證券交易所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扣除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稅率 12%、持股滿 3 年減半課稅，並得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量能課稅之精神並兼顧簡政便民之面向，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扣除額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稅率為 12% 至 15%（目前訂定之徵收率為 12%）、持股滿 3 年減半課稅，而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亦得自發生年度之次 1 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2 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所得為 600 萬元，當年度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為 200 萬元；96 年度及 97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分別為 400 萬元及 150 萬元，由於 96 年度之損失自發生年度之次 1 年度起已逾 5 年不得減除，故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為 250 萬元（600 萬元-200 萬元-150 萬元）；另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所得 600 萬元 > 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 250 萬元，故 A 公司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 125 萬元（250 萬元 \times 1/2）。

該局呼籲，為利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推動與實施，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均已修訂完成，營利事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備妥完整之帳證簿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之相關成本費用應作合理分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邇來查核發現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該免稅所得時，漏未將其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相關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

該分局提醒此情形為業者申報時常見錯誤之一，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暨財政部訂定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合理明確歸屬，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若漏未依規定分攤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自各該免稅收入項下減除，造成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進而導致短漏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的情形時，稽徵機關除補稅外，還會依相關規定處罰！【#06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寶仙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9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四、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申報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 35 條，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

該局說明，最近查得甲公司與其下游營業人簽訂「合作同意書」，約定於下游營業人配合甲公司陳列商品之需求後，下游營業人可選擇其相對之贈品種類兌換，惟甲公司漏未按商品及禮券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

該局指出，此種以禮券或實物贈品作為代價，換取其下游營業人提供產品陳列，以維持其在市場上之能見度，亦屬銷售貨物，甲公司未按商品及禮券金額 700 餘萬元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30 餘萬元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鍰 3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有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時，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以免遭補稅及裁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五、營業人間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免課營業稅

電器行之黃老闆來電詢問，最近同業向其調借一筆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生意之經營難免會有出現資金缺口之情形，同業間之資金調度在所難免，因銀行業務屬特許行業，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非屬營業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繳營業稅，但給付利息之營業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該局籲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避免疏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2-14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